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有關《國歌條例草案》的跟進問題

就邵家臻議員4月30日的信件，現回覆如下。

#### 有關國歌的罪行

2. 邵議員在來信中提出了有關不同情景會否違反《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7條的問題。我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第7條的立法目的是禁止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在判斷個案是否觸犯法例時，我們亦會以這些原則作基礎。警方會根據法例的要求，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只有在搜集到充足證據證明某一行為是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情況下，有關部門才會作出檢控。舉證責任落於檢控的一方，案件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作出公平的判決。

3. 邵議員在來信中就轉發含篡改、侮辱國歌的影片或文章是否構成犯罪提出問題。根據《條例草案》第7(8)條，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侮辱國歌的材料，可構成《條例草案》第7(3)及7(4)條中的發布行為，與《國歌法》的立法原意一致。檢控人員除了須證明有關行為構成《條例草案》第7(3)或7(4)條中的發布行為外，還須證明當事

人是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有關材料，才能按《條例草案》第7(3)或7(4)條作出檢控。為了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材料的行為(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或教師作教學用途等)，並讓市民知道沒有侮辱國歌意圖的發布行為不會帶來刑責，《條例草案》第7(5)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如沒有意圖侮辱國歌而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不會構成犯罪。

4. 有關公開表達對國歌的負面想法或感受、在文章中引用國歌歌詞分析不同的議題等是否構成侮辱國歌的行為，《條例草案》第7條只禁止市民以公開、故意侮辱國歌的方式表達意見，而沒有限制意見內容，《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亦非要求市民認同國歌悅耳動聽。因此，市民不會僅因為表現出不喜歡國歌而觸犯《條例草案》中的侮辱國歌罪行。是否犯罪視乎其表達方式及意圖是否構成該條文所指的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

#### 《條例草案》第7(7)條—檢控時限

5.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CB(2)893/18-19(02)號文件第18段所述，執法部門考慮到觸犯第7條的個案很大機會牽涉大量人士或網上行為，所需的調查及搜證時間較長，為了在有效執法及合理檢控時限之間作出平衡，第7(7)條把提出檢控的時限設定為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1年內或罪行發生後2年內，以較早者為準。

6. 現行法例中也有不少設定特定檢控時限的例子，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7D條<sup>1</sup>、《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4B條<sup>2</sup>及《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0A條<sup>3</su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年5月9日

<sup>1</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7D條提出檢控的時限

(1)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的規定，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就本條例或本條例之下的附屬法例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發生後的3年內提出。

<sup>2</su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B條提出告發等的時限

(1)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的規定，針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申訴或告發，可在該罪行發生當日後起計的2年內，向裁判官作出或提出。

<sup>3</sup> 《版權條例》第120A條提出檢控的時限

自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3年屆滿後，不得就該罪行而提出檢控。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劉德偉先生 傳真號碼：2845 1609)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曾裕彤先生 傳真號碼：2810 7702)